

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二) 负责全区治超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的治超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治超领域安全责任。
 - (三)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
 - (四) 负责化庄公路超限检测站
 - (五)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事务性工作。
- 承担区交通运输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5个股室，分别是：1、秘书股；2、治超事务股；3、道路养护股；4、运输事务股；5、化庄公路超限检测站。

职能如下：

- 1、秘书股，负责本单位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和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及党建工作。
- 2、治超事务股，组织、协调治超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治超工作；负责治超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及运行、维护工作；负责治超相关培训和宣传工作。
- 3、道路养护股，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及自然灾害预防、应急抢修、抢险、抢通等相关工作。
- 4、运输事务股，负责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单者的分类指导，调解服务质量纠纷。做好道路运输业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等事务性工作。
- 5、化庄公路超限检测站，负责收集、整理、上报有关超限检测数据和工作动态信息；加强对站点的管理及业务人员的教育和岗位培训；抓好安全应急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	9.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7	3.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387.52	352.52	35.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0	7.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3.09	本年支出合计	408.09	373.09	35.00
上年结转	35.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08.09	支出总计	408.09	373.09	35.0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3.09	373.09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	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9	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	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	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52.52	352.52					3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52.52	352.52					35.00
2140103	机关服务	175.52	175.52					
2140104	公路建设							29.40
2140106	公路养护							5.6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77.00	1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	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	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	7.7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8.09	81.93	32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	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9	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	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	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87.52	61.36	326.1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87.52	61.36	326.16
2140103	机关服务	175.52	61.36	114.16
2140104	公路建设	29.40		29.40
2140106	公路养护	5.60		5.6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77.00		1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	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	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	7.7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	9.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7	3.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387.52	387.52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0	7.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3.09	本年支出合计	408.09	408.0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5.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08.09	支出总计	408.09	408.0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3.09	81.93	29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9	9.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9	9.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83	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	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	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52.52	61.36	291.1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52.52	61.36	291.16
2140103	机关服务	175.52	61.36	114.1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77.00		1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	7.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	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	7.7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93	79.53	2.40
工资福利支出		78.70	78.7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01	31.0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15	5.1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93	21.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55	8.5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7	3.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88	0.8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70	7.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1.6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3	0.8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0.83	0.83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91.16	291.16				
2025年交通运输项目资金（一）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177.00	177.00				
2021源头企业治超检测系统工程质量 保证金	1.15	1.15				
2025年化庄检测站房屋及卸货场地租 赁费	9.21	9.21				
2025年化庄站人员工资、烤火费及社 保	103.80	103.8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局	35.00	35.00		
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35.00	35.00		
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支出	5.60	5.60		
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第二批）	29.40	2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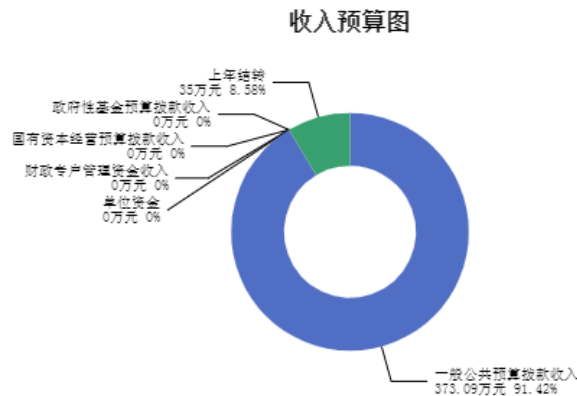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计408.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3.09万元，上年结转35.00万元，比上年减少885.05万元，下降68.4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级转移支出交通运输领域项目资金（第一批）支出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08.0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3.09万元，上年结转35.00万元，比上年减少885.05万元，下降68.4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级转移支出交通运输领域项目资金（第一批）支出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408.0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3.09万元，占91.4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5.00万元，占8.5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40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93万元，占20.08%；项目支出326.16万元，占79.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8.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8.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3.0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5.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87.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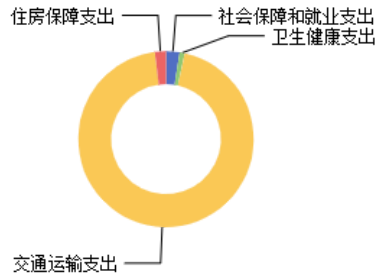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3.09万元，比上年减少445.05万元，下降54.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3.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9万元，占2.52%；卫生健康支出3.47万元，占0.93%；

交通运输支出352.52万元，占94.49%；住房保障支出7.70万元，占2.0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1.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因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291.16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291.1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14.1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77.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291.1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14.1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77.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	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年度 预算 资金	资金总额352.52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52.52万元	基本支出：61.36万元
		项目支出：291.16万元
部门职能 职责概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治超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的治超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治超领域安全责任。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工作。负责化庄公路超限检测站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事务性工作。承担区交通运输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整体 绩效 指标	指标1：按时发放化庄站工作人员工资烤火费及社保。	
	指标2：按合同合理支付化庄站房屋及卸货场地租赁费	
	指标3：及时支付企业治超检测系统工程质量保证金	
	指标3：及时支付企业治超检测系统工程质量保证金	
	指标4：完成农村公路1592.511公里养护任务，其中县道191.827公里，乡道774.866公里，村道625.818公里。	
	指标5：完成2025年朔城区农村公路路面灌缝覆盖率。	
	指标5：完成2025年朔城区农村公路路面水毁修复率。	
	指标6：完成2025年朔城区农村公路冬季融雪储备率。	
	指标7：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	
指标8：完善波形护栏增设、标志标版更新等安防设施完善率。		
部门整体 支出年度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指标1：做好道路运输业生态环保，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到位
		指标2：组织、协调治超车辆，确保路面出行安全。
	效益指标	指标1：大幅提高乡村群众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指标2：农村公路养护符合环评要求，不破坏周边乡村环境		
指标3：农村公路路况整体向好，为实现乡村振兴，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化庄站人员工资、烤火费及社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3.799796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79979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3.799796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3.79979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化庄站工作人员、烤火费及社保员。按照《关于解决乡镇交通管理员反映工资待遇问题的实施方案》(朔区交发[2012]116号)和区交通运输局会议纪要(2017)第13期,乡镇交通管理员工资待遇参照我区同年参加工作的同类型事业编制人员。22年我区规范用工中该类人员18人多次到上访本单位、主管部门、区信访局反映诉求,后杨区长接待并通过区里会议研究同意按原有标准发放。						
立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按照《关于解决乡镇交通管理员反映工资待遇问题的实施方案》(朔区交发[2012]116号)和区交通运输局会议纪要(2017)第13期以及年初预算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化庄检测站用来检测过往车辆超重超载情况,由于地处城区边缘,沿用机构改革前的配备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相应享有的劳动酬。保持工作的持续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驻站人员定时监测,联合路警执法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上关文件常态化管理,维护好周边交通道路环境。						
项目补助对象和补助政策	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化庄检测站工作人员18名。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	按照预算经费,按月完成支付工资及社保。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预算经费,按月完成支付化庄站人员工资及社保。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年度目标			
	按照预算经费,按月完成支付18名化庄站人员工资、烤火费及社保。			按照预算经费,按月完成支付18名化庄站人员工资、烤火费及社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化庄站工作人员工资、烤火费及缴纳社保人数	18	数量指标	领取化庄站工作人员工资、烤火费及缴纳社保人数	18.000
		质量指标	保证化庄站工作人员工资烤火费及社保,正常发放和缴纳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化庄站工作人员工资烤火费及社保,正常发放和缴纳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按月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月支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农村公路沿线乡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对农村公路沿线乡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大幅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幅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升
			农村公路交通运输通畅	良好		农村公路交通运输通畅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符合环评要求,不破坏周边乡村环境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符合环评要求,不破坏周边乡村环境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路况整体向好,为实现乡村振兴,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促进农村全面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路况整体向好,为实现乡村振兴,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促进农村全面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居民对农村公路通行状况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居民对农村公路通行状况的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化庄检测站房屋及卸货场地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	
项目属性	其他运转类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21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2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21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我中心化庄站卸货厂面积为1616平米(包含3处房屋),年租金5万元,拟和朔州市开发区日鑫旺农牧场续签租赁合同,租期为一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 2、我中心化庄站办公区面积为5690平米,年租金4.21万元,拟和朔州市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期为一年,2025年5月-2026年5月。						
立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年初预算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超限超载运输对公路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损害,缩短公路使用寿命,增加维护成本,同时威胁道路交通安全。届时化庄站租赁房屋及卸货场地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合同约定对方开具合法票据,我单位按期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支付化庄检测站房屋及卸货场地租赁费用。						
项目补助对象和补助政策	2025签订合同的朔州市开发区日鑫旺农牧场和朔州市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附件名称和文号)	按照预算经费,根据合同和相关合法票据,按合同完成支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预算经费,根据合同和相关合法票据,按合同完成支付工作。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年度目标		
	拟和朔州市开发区日鑫旺农牧场续签租赁合同,租期为一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拟和朔州市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期为一年,2025年5月-2026年5月。				拟和朔州市开发区日鑫旺农牧场续签租赁合同,租期为一年,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拟和朔州市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期为一年,2025年5月-2026年5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签合同租赁方个数	2	数量指标	完成签合同租赁方个数	2
		质量指标	保障公路完好、通畅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公路完好、通畅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快速解决执法场所不足	100%	时效指标	快速解决执法场所不足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法超执法智能化网络化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法超执法智能化网络化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规范化人性化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规范化人性化	提升
			农村公路交通运输通畅	良好		农村公路交通运输通畅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整体治超效果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整体治超效果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路况整体向好,为实现乡村振兴,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促进农村全面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路况整体向好,为实现乡村振兴,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促进农村全面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乡村居民对农村公路通行状况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居民对农村公路通行状况的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源头企业治超检测系统工程质量保证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其他运转类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1467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6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46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467万元			
项目概况	2021年11月我单位就西山源头企业治超检测系统工程与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于2021年12月20日验收合格已交付使用,工程审计结算价114.668556万元,已支付113.52187万元,应于2022年12月20日付质量保证金11466.86元,至今尚未支付,区财政列入2025年预算。						
立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源头企业治超检测系统工程已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已审计,按合同已支付113.52177万元,按合同应支付尾款1.146686万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源头企业治超检测系统工程已验收合格,采用总价合同工程结算,审计方已审查合法,结算已核定。按合同约定支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项目补助对象和补助政	与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票据已开具,支付给开具方。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	按照预算经费,根据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完成支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预算经费,根据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完成支付工作。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年度目标			
	源头企业治超检测系统工程已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已审计,按合同已支付113.52177万元,按合同完成支付工程质保金1.14667万元。			源头企业治超检测系统工程已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已审计,按合同已支付113.52177万元,按合同按合同完成支付工程质保金1.1466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保金工程数	1	数量指标	质保金工程数	1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是否全部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是否全部完成。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一年内完成	100%	时效指标	一年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质保金金额	1.1467万元	成本指标	质保金金额	1.146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农村公路沿线乡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对农村公路沿线乡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大幅提高乡村群众出行的便利性和安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幅提高乡村群众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提升
			农村公路交通运输通畅	良好		农村公路交通运输通畅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符合环评要求,不破坏周边乡村环境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符合环评要求,不破坏周边乡村环境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路况整体向好,为实现乡村振兴,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促进农村全面发展,打下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路况整体向好,为实现乡村振兴,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促进农村全面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居民对农村公路通行状况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居民对农村公路通行状况的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交通运输领域项目资金(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77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7万元			
项目概况	省级补助用于2025年全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立项依据(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晋交规划发(2024)342号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实施乡村公路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农村公路里程和养护资金动态调整,加强组织导、强化督导考核。						
项目补助对象和补助政策	补助对象:朔城区农村公路;补助政策:《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标题和文号)	《关于印发朔城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朔区政办发(2021)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预算经费,按期按质完成全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全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为了乡村公路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交通运输保障。			全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为了乡村公路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交通运输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1592.511公里养护任务,其中县道191.827公里,乡道774.866公里,村道625.818公里。	1592.511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1592.511公里养护任务,其中县道191.827公里,乡道774.866公里,村道625.818公里。	1592.511
			质量指标	日常养护工程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农村公技术状况评定指数及路优良路率达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下达的各项养护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农村公路沿线乡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经济效益指标	对农村公路沿线乡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大幅提高乡村群众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幅提高乡村群众出行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提升
			农村公路交通运输通畅	良好		农村公路交通运输通畅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符合环评要求,不破坏周边乡村环境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符合环评要求,不破坏周边乡村环境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路况整体向好,为实现乡村振兴,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促进农村全面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路路况整体向好,为实现乡村振兴,提高乡村居民幸福感,促进农村全面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居民对农村公路通行状况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居民对农村公路通行状况的满意度	>9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1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文件

朔区财字〔2024〕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